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精细化管理项目

## 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驰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精细化管理项目

## 合同书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驰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为提高甲方辖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决定由乙方为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服务。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

###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指派不少于 18 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 人员基本标准：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持有有效期内体检证明；

(2)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3) 上岗前经乙方组织体检，结果合格。

#### 选拔与培训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选拔和培训制度。

(1) 所有协管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乙方组织的不少于 16 学时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须事先报甲方备案。

(2)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派往甲方上岗。

(3) 乙方应在首次向甲方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拟派协管员的名单、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记录，供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对任何一名协管员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

“四乱”整治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乙方的工作内容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 2 年服务期 总金额人民币： 2325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每年总服务费为： 11625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每月共计人民币： 96875 元（大写： 玖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号）关于“基础保障+效能评估”经费拨付机制的规定，上述总费用分为基础保障费用与效能评估费用两部分：

（1）每年基础保障费用为人民币： 6975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占每年总服务费金额 60 %，每月基础保障费用人民币： 58125 元（大写： 伍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基础装备、办公耗材等刚性支出。

（2）每年效能评估费用人民币： 465000 元（大写： 肆拾陆万伍仟元），占每年总服务费金额 40 %，依据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浮动支付（详见本条第4款）。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社会保险等费用

#### 4、费用结算：

（1）基础保障费用：甲方在接收到财政下拨的当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基础保障经费后，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基础保障经费。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合规后，由甲方在收到当年度保障经费的前提下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础保障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效能评估费用结算：效能评估费用实行年度考核浮动拨付机制。每个考评年度结束后，由区域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实施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考核标准及方式详见本条第5款），根据考核成绩对应等级按以下比例支付效能评估费用：

优秀等次（年度考核成绩 $\geq 90$ 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 100%。

良好等次（ $80 \leq$ 年度考核成绩 $< 90$ 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 80%。

合格等次（ $60 \leq$ 年度考核成绩 $< 80$ 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 50%。

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成绩 $< 60$ 分）：不向乙方支付效能评估费用。

年度考核结果正式公布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考核结果及应付效能评估费用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上级拨付的效能评估费用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全年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 应付乙方全年基础保障费用（12 个月 $\times$ 月基础保障费用）+ 年度考核对应的乙方效能评估费用 - 依据本条第 5 款考核扣款金额 -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扣款或违约金。如剩余应付金额不足抵扣，由乙方向甲方额外补足相应金额。

(4) 效能评估费用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部分，统一归集为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机动经费，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予以确认。

(5) 乙方确认并同意，因本合同所述费用需要依托甲方上级财政拨付的特殊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需要甲方上级财政审批且拨款到位后才能予以支付，故若因拟付款项未通过审批或者未拨款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延期付款。

## 5、考核与扣款

(1) 考核依据：甲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 号）文件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附件 2 考核标准，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和评分。

(2) 日常考核扣款：在日常考核中，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 0.1 分，相应从当月基础保障费用中扣款 100 元。当月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月基础保障费用 20% 的，超出部分从后续月份基础保障费用或年度效能评估费用中扣除。

(3) 年度考核与效能评估费用挂钩：年度考核成绩作为效能评估费用支付比例的依据，具体支付标准详见本条第 4 款第 (2) 项。年度考核成绩同时作为合同续签、解除的重要参考依据。

(4) 考核结果确认：甲方应将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随时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有考核扣分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甲方有权为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达到精细化管理目标,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若乙方认为甲方的意见超出合理范围或不具备可执行性,应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3、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协管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予以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6、甲方采用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号)文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附件2),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0.1分,相应扣款100元。

7、在每个年度考核周期内(12个月内),乙方需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甲方在区级精细化管理考核中至少荣获第一名和第二名各一次。如年度考核周期内甲方考核成绩出现排名倒数后两名,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日常督查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如年度考核周期内甲方考核成绩出现不合格等次(年度成绩<60分),乙方不享有当年度效能评估费用,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考核排名位列倒数后两名,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8、如甲方在区级或其他上级精细化管理考核中荣获相关奖励、资金等,该等奖励、资金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提供的协管员不符合第二条第1款约定人员基本标准的基本标准,或乙方未能提供第二条第2款约定选拔与培训

的完整培训及考核记录，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一次缺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限期 3 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精细化管理队员上岗期间应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证，保持队伍良好形象。离职时所有配发物品须交回。精细化管理队员制式服装、标识严禁与城管执法制式服装混淆。

3、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4) 粗暴对待当事人；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 拒不接受市、区和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7) 其他不当行为的。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指派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内发生工伤、死亡事故及职业病，乙方应先行救治，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全权处理，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发生非因工伤亡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委派人员出现工伤等需要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情况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有义务依法为乙方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缴纳社保或欠缴社保，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8、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或怠慢履行岗位职责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督查组通报的问题而没有及时整改的，每出现一处问题，乙方自愿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

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上级处罚等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有义务向乙方工作人员告知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要求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要求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前述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处出现违规情形，甲方可以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甲方也可选择通知乙方，由乙方开具违规处罚通知书按法定程序送达乙方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文件报甲方备案，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合法适当处理违规相关员工（以提供的违规处罚资料及派乙方员工签收为准），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人员依法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乙方人员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告知甲方，并应当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及时替换和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

11、当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情形时，甲乙双方可以先与乙方员工协商，协商不成，甲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如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发生的经济补偿金和经济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当依法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乙方人员向甲方索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获得支持的（无论何种原因），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每一处问题，每出现一处问题，乙方自愿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上级处罚等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若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必须服从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 5000 元，第二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6、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指派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双方应当在 10 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向甲方所在地（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补偿）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保险、鉴定、评估、登记、保管费用等）。

#### 六、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提及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下称‘《考评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确认已收悉并充分理解《考评方案》全部内容，同意甲方依据该《考评方案》及本合同附件《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及扣款。《考评方案》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